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社會局陳○○、鄭○○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诉。

陳○○於民國 100 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工行政科業務督導員，負責勞工職業訓練工作；鄭○○於 100 年間，為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約用人員，負責外勞諮詢業務。其二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陳○○於 100 年 9 月間承辦「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勞工健康週系列活動-公安體感訓練」活動（下稱「勞安活動」），並由陳○○簽准動支 12 萬元及 9 萬元，以預借現金方式，支付「勞安活動」所需經費；鄭○○於 100 年 9 月間承辦「外勞政策管理觀摩活動」計畫（下稱「觀摩活動」），並由鄭○○簽准動支 20 萬元，以預借現金方式，支付「觀摩活動」所需經費。陳○○、鄭○○因辦理上開活動報名期間，即均知報名人數不及原定計畫，遂將上開兩個活動合併辦理，於活動結束後，其二人均明知上開二項活動經費係各自獨立，不得相互流通，且應據實提出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轉正，並繳回結餘經費，詎其二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各自持不實支出憑證予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使承辦公務員將此等不實支出憑證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傳票上，並據以核銷經費，足生損害於勞

動部、嘉義縣政府公庫及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管理、審核活動經費使用之正確性，以此方式共同侵占結餘經費 11 萬 5,127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偵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二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